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苏 0991 破 55 号之一

本院根据债务人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，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、盐城滨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盐城极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、江苏亚之桥实业有限公司、南京欧堡利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滨海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、阜宁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、盐城极地建材有限公司、盐城欧堡利亚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农产品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极地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极地食品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苏欧堡利亚海之悦食品有限公司、盐城中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上述公司以下合称 16 家公司）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，管理人认为区分 16 家公司之间财产的成本过高，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，故向本院申请将 16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就管理人的上述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,现通知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会。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应于2024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书、主体资格证明、利害关系人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地址等,由管理人进行报名资格审核。管理人联系人:智晚星,15851088017;刘其娟,19825959640。通讯地址:盐城市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2室;通讯地址: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68号2幢201室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,本院不予准许参加听证会。

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的利害关系人对16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有异议的,应于2024年10月2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,并提供相应的证据(联系人:王颖,联系电话:0515-80891615,联系地址: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22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)。

报名时间截止后,本院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,并综合考虑利害关系人的地域、代表性等因素,确定参会人员,由管理人发送具体参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